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61、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本钢板材、本钢板B	股票代码	000761、2007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德胜	陈立文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电话	024-47827003	024-47828980	
电子信箱	bgbcdm@163.com	bgbcclw@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84,537,260.05	24,102,595,167.14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644,204.33	453,209,615.76	-4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885,472.54	481,928,450.94	-5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475,707.08	984,787,005.67	-11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2.35%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710,402,910.64	60,731,425,193.90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64,576,963.53	19,487,665,261.17	1.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11%	2,407,002,394		质押	712,545,000
					冻结	102,100,00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成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2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4%	183,785,283			
方蕾	境内自然人	0.36%	14,126,600			
方怀月	境内自然人	0.24%	9,205,501			
张鹏	境内自然人	0.21%	8,287,90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21%	8,157,311			
陈进鸿	境内自然人	0.18%	7,120,3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68,022,394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39,000,000股,合计持有2,407,002,394股。方蕾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4,126,600股。方怀月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205,501股。张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287,9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各项工作总体向好,生产经营有新起色,改革任务扎实推进,主要指标实现稳健增长,其中:生铁511.08万吨,同比增加35.28万吨,增长7.41%;粗钢513.24万吨,同比增加25.98万吨,增长5.33%;热轧板586.79万吨,同比减少23.21万吨,降低3.8%;冷轧板277.71万吨,同比减少12.01万吨,降低4.14%;特钢35.56万吨,同比增加13万吨,增长57.62%;

报告期内公司以“日清日结”为抓手,精心组织专项攻关,多措并举降成本,部分品种产量以及日产、月产纪录连续刷新,一系列指标均创出历史最好水平,企业发展质量显著提升。通过构建全方位对标管理体系,上半年板材入炉焦比完成381kg,为历史最好水平。板材炼钢厂7号铸机实现在线调窄功能、倒角结晶器在线调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板材冷轧厂2#酸轧机组、硅钢酸洗机组等多条机组刷新历史最好运行纪录。板材废钢厂合理匹配料型,直配料斗数分别创造了单日和单月最高纪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1)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4,429,821,526.79	-5,597,707,687.22
	合同负债	4,429,821,526.79	5,597,707,687.2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4,429,821,526.79	5,597,707,687.22
预收款项	-4,429,821,526.79	-5,597,707,687.22

对2020年1-6月的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本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内容:从2020年1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原因:于2019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测评,认为公司生产设备的装备水平和技术含量较高,且维护状况良好,2010-2019年公司累计投资设备检修费用119.59亿元,为了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有必要对我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于2020年1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2020年1月1日	累计折旧:-206,452,050.12元; 主营业务成:-206,452,050.12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5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20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2020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高烈先生、曹爱民先生、申强先生、黄兴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2020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5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58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7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5月1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

根据最新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具体内容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眉山二期)	240,000.00	200,000.00
2	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	270,061.39	2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690,061.39	6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8,339.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眉山二期)	240,000.00	200,000.00
2	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	270,061.39	2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8,339.00	178,339.00
合计		688,400.39	598,339.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最新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对募集资金总额中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在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过程中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598,339.00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持平、增长10%和增长20%,并分别进行测算。

5、假设以本次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8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即24.71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24,214.45万股。

6、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前次可转债转股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2020年3月,“通威转债”全部完成转股、赎回,本公司总股本增至4,287,855,684股。公司因本次转股增加的净资产,按截至2019年末的可转债应付债券账面余额扣除本次赎回支付的现金计算。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估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和假设数据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428,785.57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万股)			24,214.45
2019年度现金分红(元)			79,754.12
因“通威转债”2020年转股引起的净资产变动(万元)			419,169.96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598,339.00
不同情况下财务指标影响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情形1: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456.88	263,456.88	263,45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448.47	231,448.47	231,448.4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757,704.70	2,360,577.42	2,958,91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86	0.6293	0.626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5961	0.5528	0.5502
每股净资产(元)	4.20	5.51	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4	12.21	1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4.18	10.73	10.49
假设情形2: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456.88	289,802.57	289,80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448.47	254,593.32	254,593.3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757,704.70	2,386,923.11	2,985,26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86	0.6922	0.688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5961	0.6081	0.6052
每股净资产(元)	4.20	5.57	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4	13.35	1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4.18	11.73	11.47
假设情形3: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456.88	316,148.26	316,14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448.47	277,738.17	277,738.1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757,704.70	2,413,268.80	3,011,60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86	0.7552	0.75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5961	0.6634	0.6602
每股净资产(元)	4.20	5.63	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4	14.48	1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4.18	12.72	12.44

注:对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期,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实现同步增长,或者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将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同次公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伏新能源业务和农牧业务,其中光伏新能源业务主要以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电池厂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募集资金将主要应用于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眉山二期)、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太阳能电池产能进一步提升,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巩固市场地位,彰显品牌影响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渐汇聚了一大批太阳能电池技术领域的知名专家、技术人员,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团队建设,已聚集了一大批对行业的发展模式、人才管理、品牌建设、营销网络管理有深入理解的管理人员,能够及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战略和业务进行调整,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智力保障。

2、技术储备情况

太阳能电池方面,公司着力打造了以行业内优秀专家为主体的研发团队,在原子层沉积背钝化、选择性发射极工艺、多晶黑硅工艺、双面电池、多主栅、高效组件等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技术成果。公司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效率、良品率、碎片率、CTM值等多项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获得了国内外多项专业认证,包括欧洲CE认证、北美CSA认证、德国TUV南德认证,以及中国CQC认证等。

同时,公司对行业新技术始终保持前瞻性的跟踪和研发投入,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储备。如公司在掌握PERC技术的情况下,进一步聚焦PERC技术的提升和优化,包括在此基础上叠加其他新型技术(如PERC+、TOPcon等),以提高转换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HJT电池研发产线于2018年底启动,2019年6月正式运行,经过持续研发改进,HJT电池转换效率已经突破24.6%。

3、市场储备情况

作为全球最大的专业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公司以规模、技术及质量优势获得了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已与全球前十大下游组件商中的九家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多次获得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质量优秀供应商”、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最佳品质供应商”、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和“产品质量免检供应商”、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优质供应商”等称号。

同时,在光伏“平价上网”进程加快的背景下,行业落后产能加速淘汰,市场开始向“效率高、品质优、成本低”的优势产能倾斜。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规模和成本优势领先的企业,能够在此过程中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具有充足的储备,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需要指出的是,相关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农业(鱼业)+光伏”的双主业经营格局。在农业(鱼业)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水产饲料领域产品的研发和市场销售推广,深化营销模式转型,打造覆盖养殖全过程的技术、管理、金融担保等服务体系,为养殖户提供及时、有效、全方位的配套服务。在积极推广公司“365科学养殖模式”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鱼光一体”光伏电站开发,实现协同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在光伏新能源方面,公司已在产业链的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环节形成了领先的规模、技术和成本优势,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太阳能电池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农业(鱼业)+光伏”产业协同效应,构筑饲料、安全水产品生产和绿色新能源开发的共生业务,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并进行严格规范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同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扩大并巩固在全球高效晶硅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尽快完成。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四)严格执行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机制等。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努力提升公司股东回报水平。

(五)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